



中国现代大通关实务丛书

WTO GUJIA XIEDING
YU ZHONGGUO GUJIA ZHIDU

WTO估价协定 与中国估价制度

◆谷儒堂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WTO 估价协定与中国估价制度

谷儒堂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2年9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估价协定与中国估价制度/谷儒堂编.—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2.7

ISBN 7-80165-066-2

I.W… II.谷… III.①世界贸易组织—海关估价—经济制度
②海关估价—经济制度—中国 IV.①F745 ②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5692 号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责任编辑:高峰

助理责编:胡菡

责任校对:陈贵顺 曾军

版式设计:佑平

封面设计:乐丰龙龙

WTO 估价协定与中国估价制度

谷儒堂 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北京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 mm, 1/32 开 印张:13.5

字数:360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165-066-2/F.41 定价:28.80 元

图编室电话:(010)84258325 64288969

发行部电话:(010)84252453 65195616

海关版图书,印装有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加入 WTO 的议定书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在我国生效。从这一天开始,我国无保留地实施《WTO 估价协定》的规定。这标志着我国海关估价从布鲁塞尔“正常价格”定义向“成交价格”的最终转变。

我国入世之前以“正常价格”定义为基础的海关估价表现为政府对价格的边境干预,本质上是一种非关税措施。由于价格瞒骗和跨国公司转移价格的实际存在,这种政府价格干预是必要的,尽管它常有某种程度的武断性和虚构性。现在我国政府有义务遵守《WTO 估价协议》中的规则,由此,我们首先要转变观念,在理念上适应入世所带来的变化;与此同时,我们要认真学习《WTO 估价协定》的全部内容,以便针对中国的实际情况,加以运用。谷儒堂先生《WTO 估价协定与中国估价制度》一书的出版,相信有助于我们转变观念和学习 WTO 估价规则。

谷儒堂先生以经济和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他对海关估价问题的调查研究和教学经验,写就这部 30 余万字的著作,阐明了海关估价理论、估价制度的各个方面,回答了估价实践中的许多实际问题。在实付或应付价格、出口销售、特许权使用费、保税区货物、进口商的权利和义务、估价程序等若干问题上,谷儒堂先生均有自己独特的见解。

海关总署原关税司司长
中国 WTO 研究会副会长



2002 年 7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海关估价的产生与发展

| | |
|--------------------------------|--------|
| 第一章 海关估价的产生 | (3) |
| 第一节 海关估价与商业估价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 (3) |
| 第二节 海关估价制度 | (6) |
| 第三节 海关估价的作用及其对经济的影响 | (15) |
| 第二章 国际海关估价制度 | (21) |
| 第一节 国际海关估价制度的形成 | (21) |
| 第二节 布鲁塞尔估价制度 | (28) |

第二编 WTO 估价协定

| | |
|---------------------------|--------|
| 第三章 概述 | (51) |
| 第一节 估价协定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修订 | (51) |

| | | |
|-------------------------------|----------------------------------|-------|
| 第二节 | 估价协定的基本结构 | (62) |
| 第三节 | WCO 关于海关估价国内立法的指导原则 | (80) |
| 第四章 |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 (96) |
| (上)成交价格的构成要素 | | (98) |
| 第一节 | 实付或应付价格 | (98) |
| 第二节 | 该货物 | (118) |
| 第三节 | 以外销至进口国为目的时 | (126) |
| (中)确定成交价格时对价格的调整 | | (140) |
| 第一节 | 应加计到价格中的项目 | (140) |
| 第二节 | 从价格中扣减的项目 | (182) |
| 第三节 | 选择性调整项目 | (187) |
| (下)不适用成交价格的情况 | | (194) |
| 第一节 | 以外销至进口国为目的的交易和货物 价格不存在时 | (194) |
| 第二节 | 对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各项限制存在时 | (196) |
| 第三节 | 价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者因素存在时 | (200) |
| 第四节 | 回归卖方的收益无法确定时 | (201) |
| 第五节 | 买卖双方的关系影响价格时 | (202) |
| 第五章 替代性估价方法 | | (219) |
| 第一节 | 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219) |
| 第二节 | 倒扣价格 | (232) |
| 第三节 | 计算价格 | (247) |

| | | |
|------------|---------------------------|--------------|
| 第四节 | 若干允许和禁止使用的估价方法····· | (255) |
| 第六章 | 估价协定与价格瞒骗····· | (264) |
| 第一节 | 价格瞒骗的定义····· | (264) |
| 第二节 | 估价协定与反价格瞒骗····· | (267) |
| 第三节 | WCO 在反价格瞒骗中的积极作用····· | (270) |
| 第四节 | 反价格瞒骗的有关行政措施····· | (273) |
| 第五节 | 海关审价····· | (278) |
| 第七章 | 海关估价制度与海关估价技术····· | (282) |
| 第一节 | 估价制度比较····· | (283) |
| 第二节 | 估价技术比较····· | (291) |

第三编 中国的海关估价制度

| | | |
|------------|---------------------------|--------------|
| 第八章 | 中国海关估价制度的历史沿革····· | (301) |
| 第一节 | 旧中国的海关估价制度····· | (301) |
| 第二节 | 改革开放前新中国的海关估价制度····· | (303) |
| 第三节 | 改革开放后新中国的海关估价制度····· | (305) |
| 第四节 | 中国海关估价法规的全面修订····· | (311) |
| 第五节 | 估价协定与国内立法的关系····· | (313) |
| 第九章 |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法····· | (320) |
| 第一节 | 概述····· | (320) |
| 第二节 | 成交价格的构成要素····· | (322) |
| 第三节 | 调整因素····· | (336) |

| | | | |
|-------------|--------------------|-------|-------|
| 第四节 | 运费及相关费用、保险费及其计算 | ····· | (346) |
| 第五节 | 成交价格的适用条件 | ····· | (349) |
| 第十章 | 替代性估价方法 | ····· | (357) |
| 第一节 | 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方法 | ····· | (357) |
| 第二节 | 倒扣价格 | ····· | (361) |
| 第三节 | 计算价格 | ····· | (365) |
| 第四节 | 合理方法及禁止使用的估价方法 | ····· | (367) |
| 第十一章 |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 ····· | (370) |
| 第一节 | 租赁进口货物 | ····· | (370) |
| 第二节 | 保税货物 | ····· | (373) |
| 第三节 | 出境加工或修理复进境货物 | ····· | (377) |
| 第四节 | 其他特殊进口货物 | ····· | (378) |
| 第十二章 |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 ····· | (380) |
| 第一节 | 成交价格法 | ····· | (380) |
| 第二节 | 替代性估价方法 | ····· | (381) |
| 第十三章 | 海关估价管理 | ····· | (382) |
| 第一节 | 海关及进口商的权利义务 | ····· | (382) |
| 第二节 | 海关审价模式及体系 | ····· | (385) |
| 第三节 | 海关估价程序 | ····· | (388) |
| 第四节 | 海关估价若干法律问题 | ····· | (390) |
| 附录: | 海关估价常用的重要概念 | ····· | (400) |
| 后 记 | | ····· | (420) |

第一编

海关估价的产生与发展

1999年,我国取消美国柑橘、肉类、小麦产地进口限制;
根据中美“入世”谈判的有关协议,新奇士橙的关税将在
2004年前从40%降至12%;

2001年3月25日,首批54箱新奇士橙飞抵上海虹桥机场;

2001年5月中旬,1800箱新奇士橙在2小时之内被蜂拥而
至的江浙经销商抢购一空;

美国新奇士橙协会主席称:今后5年将向中国出口5亿美元的
柑橘。

上海口岸进口的鲜橙大部分原产于美国,品牌以新奇士橙为
主,而新奇士橙品牌又有正牌、副牌之分,其价格各不相同;按收
获季节,鲜橙可以分为夏橙和脐橙,其价格又有所区别;鲜橙个头
有大有小,其价格又有所差异;鲜橙因进货渠道不同,价格相差较
大:有的直接向出口商订货,有的通过香港经销商订货,有的直接
从其母公司进货。面对上述错综复杂的情况,海关如何估价,才
能做到统一、公平、合理,不至于对贸易造成伤害?本编试图通过
理论分析和历史考察来说明这一问题。

第一章 海关估价的产生

第一节 海关估价与商业估价 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一、海关估价

海关估价(customs valuation)是一国海关为了征收关税,根据统一的价格准则,确定某一进口(出口)货物价格的过程。由此确定的价格称为海关完税价格(简称完税价格)或海关价格(customs value)。对于这一定义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海关估价的目的是为了征收关税

在现代社会,世界各国均以征收从价税为主,在这种情况下,海关必须通过海关估价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从而确定海关征税的依据。征收关税是海关估价的直接目的,但并不是说,它是海关估价的惟一目的。实际上,海关估价除了在关税领域外,也广泛应用于贸易、统计等领域,如配额管理、外汇管理、进出口统计。在历史上,各国都把海关估价作为一种重要的非关税壁垒,对国际贸易造成了重大伤害,因此,在二战后它便构成了关贸总协定的重要议题,受到各国普遍重视。

2. 海关估价的依据是价格准则

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是一个历史概念,是海关估价制度中最核心的法律规范,通常包括价格、调整因素及估价方法。从广义角度,在这里我们最好将其理解为海关估价法规,也就是说,海关估价的依据是有关海关估价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就本章开篇所列举的新奇士橙而言,

由于其价格条件、成交时间、地点、数量、商业水平等等不尽相同,其价格相差很大,处于统一、公平立场,海关就需要制订统一的价格准则。

3. 海关估价的对象是进口货物

进出口货物是海关估价的客体,但就世界贸易而言,大多数国家对出口货物并不征税,因此,本书在没有特别指明的情况下,海关估价的客体均指进口货物。进口货物又可分为有形货物和无形货物,在一般情况下,海关仅对有形货物估价征税。无形货物的价值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能成为完税价格的一部分。

4. 海关估价的主体是海关

海关作为国家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海关估价职权,其估价决定具有确定力、拘束力及执行力。确定力是指海关估价决定成立生效后,其内容具有稳定性,非经法定程序和非因法定事由不得随意改变;拘束力是指海关估价决定生效后,其内容对有关进口商所产生的约束、限制的效力;执行力是指海关估价决定生效后,其所确定的内容得以实现的效力。在历史上,海关的权力缺乏监督和制约,滥用估价权力的情事经常发生,更有甚者,还将商人的诉权加以严格限制。例如,旧中国海关估价法规曾规定,如商人控诉海关败诉的话,海关要进行处罚。在现代法治社会,主张“法律至上”、“法律主治”、“制约权力”,注重海关与进口商“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海关估价权力受到限制,如WTO《估价协定》(以下称《估价协定》)明确规定,进口商有权就海关估价决定提出申诉并不因此受到处罚。

二、海关估价的产生

海关估价是从价税的产物。众所周知,从量税(specific duty)和从价税(ad valorem duty)是海关对进口货物计征关税的两种最基本的方法。从量税以货物的计量单位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与价格不发生直接联系,不存在估价问题。从价税以货物的价格作为计征关税的依据,海关计征关税必须确定货物的价格。一般来说,每批次的进出口货物是有价格的,但该价格并不一定是海关完税价格,它只是海关计征关税的基础。这是因为,海关面对的是众多的进口商,众多的交易,情况十

分复杂,处于公平的考虑,海关必须根据统一的价格标准对货物销售价格予以审定或估价。因此,海关估价是伴随着从价税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从价税的发展而发展的。在二战之前,国际市场物价比较稳定,世界各国计征关税的方法均以从量税为主,海关估价在关税制度中的地位并不十分重要;战后,由于国际市场风云变幻,动荡不安,世界各国纷纷放弃从量税,改为从价税,这样,海关估价就成为现代关税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商业估价与海关估价的关系

商业估价的资格比海关估价要老得多,它是海关估价的基础。所谓商业估价(commercial valuation),是指买卖双方确定商品价值或价格的过程。由此确定的价格称为成交价格或议定价格或合同价格。商业估价过程,实际上是商品交换的过程。按照马克思劳动价值理论的观点,商品价格的高低取决于商品价值的大小并受供求关系和货币价值大小的影响。同时,商品成交的时间、地点、数量和商业水平(commercial level)等对价格也不无影响。所谓海关估价以商业估价为基础,就是要求海关对进口货物估价时,应当坚持商品价值决定价格的基本原理,同时考虑上述诸多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商业估价与海关估价虽然都是确定商品价值或价格的过程,但二者毕竟是两个概念,是有区别的。首先,从估价对象来看,商业估价的对象是用于交换的商品,包括进出口商品;而海关估价的对象主要是进口货物,包括进口物品。对那些征收出口税的国家来说,海关估价的对象还包括出口货物和物品。其次,从目的来看,商业估价是为了交换,即卖方有偿让渡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得价值,买方有偿让渡商品的价值取得使用价值。而海关估价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征收关税,即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再次,从估价主体及其法律地位来看,商业估价的主体是买卖双方,二者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自由的。对卖方来讲,他愿意卖什么就卖什么,愿意卖多少就卖多少,供给价格的高低也由他自己确定,别人无权干预。对于买方来讲,他愿意买什么就买什么,愿意买多少就买多少,需求价格确定也完全是他个人的私事。在交换过程

中,卖方总是希望价格高一些,买方总是希望价格低一些。这就是说,买卖双方的利益是矛盾的。这一矛盾,只有在市场机制作用下才能得以解决。经过讨价还价,买卖双方的利益得到均衡,形成均衡价格。该价格在实务上称为成交价格或议定价格或合同价格。海关估价的主体除了买卖双方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第三者——海关。在海关估价过程中,它们所处的法律地位是不对等的,海关始终处在主导地位上,享有估价决定权;其他估价主体只能配合海关估价工作,处于从属地位。第三,从适用的标准来看,商业估价具有多样性和灵活性,而海关估价则具有统一性。在商业估价过程中,由于买卖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自由的,二者可以就价格进行协商,进行讨价还价,从而使商业估价标准呈现出多样性和灵活性的特点。海关估价的目的是为了征收关税,是为了执行统一的关税政策,因此,从公平的角度考虑,海关必须制定统一的估价准则,无差别地适用所有进口商和进口货物。

第二节 海关估价制度

一、海关估价制度的含义

我们在上节指出,海关估价是根据一定的价格标准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过程,这只是海关估价的第一层含义。这一层意义上的海关估价相当于我国的海关审价工作,即海关估价就是海关审价,二者没有原则性区别。海关估价的另一含义,则是指海关估价制度,即海关用于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有关海关估价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估价管理办法等,如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估价方法、价格调整因素、海关估价争议及其法律诉讼、海关与进口商的权利义务等等。它是海关对进口货物进行估价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

综上所述,海关估价有两个含义,一是指海关审价,一是指海关估价制度。这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同一概念的两个方面。不论是

海关估价还是海关审价,它们都是为了执行统一的关税政策,都是为一国关税政策服务的,这是它们的共同点。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海关估价制度是海关用于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而海关审价则是该规范的具体运用。第二,海关估价制度是由若干规范性法律文件构成的。制定海关估价法律文件的行为,是一种抽象行政行为,而海关审价则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海关估价制度是抽象的,是对进口货物总体而言的;而海关审价则是具体的,是对某一批次的进口货而言的。本书各章节主要从海关估价制度的角度,来研究和考察海关估价问题。

二、海关估价制度三要素

海关估价制度包括实体法和程序法,海关估价制度三要素仅是指实体法中最基本、最核心的法律规范。它是作为一种海关估价制度必备的、不可缺少的内容,一般包括完税价格、调整因素和估价方法。

1. 完税价格

海关完税价格是海关计征关税的依据,直接关系到征纳双方的利益,是任何估价制度不可缺少的要素。完税价格不完全等同于贸易中买卖双方议定的价格,它是为完税目的而建立的一个海关意义上的概念。一国在建立完税价格时,通常要考虑价格、时间、地点等因素。价格一般是指货物的交易价格或兜售价格。但由于价格理念不同,价格又可分为正常价格与实际交易价格。由于时间不同价格不同,所以价格又可分为签订合同时的价格、出口时的价格、进口时的价格及实付或应付价格等等。实付或应付价格一般不考虑时间因素,强调的是“支付”这一事实。地点所涉及的主要是运输及相关费用问题,因而有离岸价格及到岸价格之分。一国如何建立其完税价格,取决于诸多因素,须以公平、统一为原则。我国的完税价格是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估价协定》则以经调整后的外销至进口国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布鲁塞尔估价制度的完税价格,则是在行将缴纳关税时,相互独立的买卖双方在公开市场上可能售得的价格,即“正常价格”。

2. 价格调整因素

进口货物的成交方式、方法是十分复杂的,在很多情况下,进口交易并不能完全满足完税价格的要求,这时就需要对其价格进行调整。价格调整因素通常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加项,即在什么情况下将未包括在进口货物价格中的某些成本及费用加到海关价格中;一是减项,即在什么情况下将含在货物价格中的某些成本及费用排除在完税价格之外。价格调整项目的深度和广度直接关系到完税价格的高低,必须在海关估价法规中作出明确规定。

3. 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是指确定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方法。估价方法不同可能导致不同的完税价格,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估价协定》中明确规定了 5 种具体的估价方法,而同样货物运用不同的估价方法,可能会导致不同估价结果。而在布鲁塞尔《价格定义》中并未规定具体的估价方法,但允许采用适当的方法去推定“正常价格”,也就是说,运用不同的估价方法其估价结果是相同的。

三、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

在估价过程中,海关处于第三者地位。虽然它可以把买卖双方交易价格作为估价依据,但交易价格并不一定就是完税价格。海关面对的是众多的交易,同样商品的交易价格又是多种多样的,情况十分复杂。处于公平、统一的考虑,就需要制定统一的价格准则,普遍地,无差别地适用于所有进口交易。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的制定,必须以国际贸易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符合公平、统一,即“一视同仁”的原则。例如,新奇士橙,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价格为每公斤 3 港元,但该批鲜橙进口时,国际市场行情发生变化,上涨至每公斤 3.5 港元。此时,海关是按 3 港元估价呢还是按 3.5 港元估价?再如,鲜橙以 FCA 成交与以 CIP 成交价格各不相同,这就涉及海关是以离岸价格还是以到岸价格为准则的问题。再比如说,进口商 A 以 CIP2.5 港元/公斤购得鲜橙一批,而一般进口商均以每公斤 3.5 港元购得,此时又如何估价?凡此种种,涉及的都是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问题。

然而,在海关学术界,对于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的认识并不一致。有人将价格准则称为“价格定义”或“估价定义”。这种观点源于布鲁塞尔估价制度,该制度使用统一的“价格定义”(definition of value)进行估价。这个价格定义共3条,它规定海关完税价格应是进口货物的“正常价格”,规定了“正常价格”的适用条件和应包括的费用等内容。实际上,这个价格定义是关于海关估价的法律规范,即海关估价制度,后人称之为布鲁塞尔《价格定义》(Brussels Definition of value,简称BDV)。严格说来,将一个估价制度称之为价格定义是不太恰当的。但是,很多人已经习惯这种叫法,因此,本书有时也沿袭这种说法。

我们认为,价格定义或估价定义、价格准则及估价制度是3个不同的概念。估价制度是指用于海关估价的所有法律规范;价格准则则是指海关估价制度中最核心的法律规范,如价格、调整因素及估价方法等;价格定义,则属于价格准则中的一个要素,即价格。海关在建立价格基础时,通常要考虑时间、地点、数量等等。

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是一历史的概念,它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完善。最初的海关估价的价格准则是以货物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的。按照这个价格准则,被估货物的完税价格就是有关货物的销售价格。所以,早期的价格准则是简单而明确的。这一简单的价格准则反映了当时的贸易情况,是与早期的简单的国际贸易相适应的。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战后,国际贸易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国际贸易的特点发生了较大变化。过去货物的买卖关系仅限于交换领域,不涉及生产过程,也就是说,买卖双方的关系只是纯粹的买与卖的关系。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际分工的发展,这种原始的买卖关系发生了变化,进口货物的买卖关系不仅涉及交换领域,而且涉及生产领域,越来越多的买方承担了本来属于外国生产商的义务,例如,为了生产进口货物,买方往往向卖方提供必要的技术、物料和劳务。这种情况的变化,必然会对价格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贸易的复杂性,在海关估价中也常常发生价格争议,引起法律诉讼,加剧了海关估价主体之间的矛盾,不利于贸易的发展。为了避免海关估价中的不公平性,最大限度地